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0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人民币1.768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1.77066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

● 本次调整原因：因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欧22转债"）转股以及公司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以及参与分派现金红利的股本总数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75亿元（含税），占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不实施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以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09,152,327股计算，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837,180股（截至《欧派家居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之日）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68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利润分配比例（具体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内容详见《欧派家居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及《欧派家居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情况

因"欧22转债"转股，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7月17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609,152,327股增加至609,152,423股。自2023年7月18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欧22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维持609,152,423股不变，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欧派家居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欧22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截至2023年7月17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1,823,860股，最终参与分派现金红利的公司股本总数=609,152,423-1,823,860=607,328,563（股）。

根据上述总股本变动以及最终参与分派现金红利的公司股本总数情况，公司对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人民币1.768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1.77066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即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最终参与分派现金红利的公司股本总数=1,075,370,193.40元/607,328,563股=1.77066元/股（含税，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75,372,393.36元（含税，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21	2023/7/24	2023/7/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6,478,7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884,487.2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21	2023/7/24	2023/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首发上市战略配售股份除外）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外籍自然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

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合伙企业，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6元。合伙企业根据国税函[2001]8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24188000-8089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7月10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连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主承销商于2023年7月5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经2023年7月10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董事会确认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11	3,576,090	104,099,979.9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11	3,552,045	103,400,029.95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11	1,099,278	31,999,982.58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11	704,225	20,499,989.75
5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1	687,049	19,999,996.39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29.11	687,049	19,999,996.3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7月5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3、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5、与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签署《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认《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更新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并编制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并编制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编制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并就填补回报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进行了明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基于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更新了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并编制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并编制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以实际发生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7月10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哲凯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主承销商于2023年7月5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经2023年7月10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监事会确认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11	3,576,090	104,099,979.9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11	3,552,045	103,400,029.95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11	1,099,278	31,999,982.58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11	704,225	20,499,989.75
5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1	687,049	19,999,996.39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29.11	687,049	19,999,996.3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7月5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3、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5、与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签署《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确认《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更新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并编制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并编制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编制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并就填补回报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进行了明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基于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更新了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并编制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并编制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以实际发生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预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预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涉及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	根据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更新了提示内容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四、发行方案概要；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更新了本次发行的背景及目的相关表述；2、更新了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3、更新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数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4、更新了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相关说明；5、更新了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和尚需取得的授权和审批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更新了项目概况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相关表述；2、更新了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3、更新了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相关表述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认购主体和签订时间；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四、其他	增加了本节内容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和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更新了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2、更新了本次发行后矽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更多亮的持股情况；3、更新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第六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更新了预计完成发行的时间、发行数量、依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测算后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2、更新了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相关表述

修订后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矽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矽康半导体"）持有公司股份35,550,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2%；股东温州晶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晶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励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873,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214,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638,2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739%。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2月21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晶励投资	5%以下股东	2,873,733	1.80%	IPO前取得：2,873,733股
旭捷投资	5%以下股东	1,214,253	0.76%	IPO前取得：1,214,25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矽康半导体	35,550,301	22.22%	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晶励投资	2,873,733	1.80%	
	旭捷投资	1,214,253	0.76%	
	合计	39,638,287	24.7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晶励投资	0	0%	2023/4/7～2023/7/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2,873,733股	2,873,733	1.80%
旭捷投资	728,552	0.46%	2023/4/12～2023/7/17	集中竞价交易	52.00－53.87	38,316,790.36	已完成	485,701	0.3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自身减持安排，决定调整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文件于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并就填补回报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进行了明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测算的主要假设及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3年8月31日前实施完毕，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注册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0,305,736股，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

（4）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等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除本次发行及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7）以2022年度测算，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814.16万元和15,473.66万元。假设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22年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10%、增长20%等三种情景分别计算。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6,000.00	16,000.00	17,030.57
情形1：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2022年度持平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814.16	15,814.16	15,81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473.66	15,473.66	15,473.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99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0.99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97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	0.97	0.95
情形2：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814.16	17,395.58	17,39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473.66	17,021.03	17,02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1.09	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1.09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1.06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	1.06	1.04
情形3：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814.16	18,976.99	18,976.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473.66	18,568.39	18,568.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1.19	1.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1.19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1.16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	1.16	1.14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测算。

（二）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的股本总额会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达到的预期收益需逐步释放，若公司的利润在短期内不能得到相应幅度的增加，则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包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受到影响，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议开设的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严格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体系，能够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得到有序开展。公司未来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完善决策程序、优化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于非经营性活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规划与计划、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分配利润的发放、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10%。此外，公司还制定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未来三年（2023-2025年）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促进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切实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6、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此外，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四）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的，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申请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为：3.5亿元

●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一、授信基本情况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以实际发生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涉及担保或关联交易，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贷款、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票据承兑、进出口押汇、进出口代付、开出信用证等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此额度范围及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申请授信额度的具体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	额度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25,0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10,000.00
合计		35,000.00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全权办理上述授信相关的具体手续，提供给银行的相关文件合法有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申请授信是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年度授信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性行动人变更名称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晶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励投资"）的通知，其名称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晶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温州晶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变更。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温州晶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H7NY63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和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田昭东）

5、成立日期：2018年02月11日

6、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文华路和凤锦路交汇处科创园4号楼3楼374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晶励投资的投资结构未发生变化，变更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晶励投资股份数量为2,873,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